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2023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本工作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为委员会的召集人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证券投资部）作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工作组成员无须是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五（含）以上的股东提名的董事，可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，将提名提案、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、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提名股东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

关联关系；

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；是否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，将提名提案、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、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工作细则第十条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，将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十日将审查意见反馈给提名人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披露董事的详细资料，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

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十七条 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当有两名及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主任委员在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，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召开定期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；召开临时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，可以随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：

- (一) 会议的地点、日期、时间和召开的方式;
- (二) 会议议程及讨论事项及相关信息;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讨论有关本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，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其自身提名。

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存。

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，将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